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0002屏東縣屏東市台糖二街21號
聯絡人：張庭愿
聯絡電話：08-7561858
傳真：08-7561373
電子信箱：pa0102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代議字第1150000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830100A115000030100-1.pdf）

主旨：函送本會第20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市字第2號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所115年9月18日屏市民字第1150021969號函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副本：本會 2026/10/27 18:22:19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
115/10/27 *1150516626*

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定期會提案

總號	市字第 2 號	提案人	市長 周佳琪	類別	民政類 第 1 號
案由	擬請貴會審議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、第34 條文修訂暨增修案。				
說明	一、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提交貴會審議。 二、 修訂第 1 條條文規範。 三、 修訂及增修第 34 條第 2~4 項及第 4 項後段收費標準。				
辦法	請審議通過，俾便辦理公告事宜。				
審查 意見	照案通過。				
議決	照案通過。				